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胡珮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11843@ntp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0906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51200007_11021130547_110D2202374-01.odt)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10年度第3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學校心理師）」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度新北市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報名事項說明如下：

(一)現場報名：

1、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報名地點：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

(二)通訊報名：

1、時間：110年5月18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110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2次甄選（學校社工師）」。

2、寄送地點：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234307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電話：(02) 29251119分機15。

3、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2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查驗，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三)報名資格：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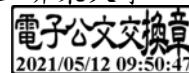
線

收文文號：1100004767

三、甄試方式：本甄試案採筆試及口試兩階段依序辦理，筆試通過者始能參加口試，其甄試相關未竟事宜，請參酌「新北市110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簡章（學校心理師）」。

正本：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



新北市 110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3 次甄選簡章（學校心理師）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 報名簡章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

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輔諮中心公告(網址：<https://friendly.tw/>)。

- (二)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代理者請附委託書）。

(1) 時間：**110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星期一、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地點：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2. 通訊報名：

(1) 請於**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 110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學校心理師）**」。

(2) 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查驗，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三)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234307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電話：(02) 2925-1119 分機 15。

四、報名資格：

(一)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二)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三) 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 2 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

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四)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五、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一) 甄試報名表 1 份(請務必黏貼一張半身照片)並完整填妥內容資料及親自簽名。

(二) 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現場報名者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報名當場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通訊報名者，寄送影本即可，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查驗。)**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不需裁切紙張）。

2. 學經歷證件及服務證明(請注意:**凡填寫在甄選報名表上的所有學經歷，都須附上可證明文件，助於核實審核資料**)。

3. 專業證照。

4. 服役證件(男)。

(三) 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黏妥照片並親自簽名）1 份。

(四) 另行檢附最近**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用於製作甄選證）。

(五) **報名費計新臺幣 500 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通訊報名者請使用匯票<抬頭:**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注意:匯票抬頭名稱需完全符合一致)。

(六) 另附**35 元郵票一張**(通訊報名者須附，用於寄發甄選證，現場報名者無須準備)。

六、甄試方式、內容：

(一) 第一階段(筆試)：

- 1.時間：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10時30分。
- 2.筆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專業知能。(筆試開始後15分鐘內未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3.筆試通過名單於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00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 第二階段(口試)：公告筆試通過者始能進行口試。

1.證件正本查驗：報名時採通訊報名者，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查驗，正本如未繳驗或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採現場報名者不需此程序)

- (1)國民身分證正本。
- (2)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3)專業證照正本。
- (4)服役證件正本(男)。

2.口試時間：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開始，每人15分鐘，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進行，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口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實務。

七、錄取名額：

- (一) 正取學校心理師1名，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 (二) 110年度如有出缺，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八、聘期：本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後每年依考績結果決定續聘與否。

九、工作地點：

(一) 學校心理師：淡水區。

(二) 由本府教育局依開會協調及參考錄取者依開缺之分區所填寫志願分派服務學校，惟本府教育局得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分派錄取人員。

十、甄選地點：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電話同報名地點)。

十一、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 放榜：

學校心理師錄取名單於民國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 報到：

1.時間：錄取人員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第一會議室)洽胡珮筠輔導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

- (1) 雙證件、2份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2份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2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2) 取得專門證書後之公務經歷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敘

用，請務必於報到當日繳交，若無則免附）。

(3)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基本體檢項目即可，但必須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4) 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1 份。

3.請於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第一會議室，參加「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派駐說明會」。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 6 至 7 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取得專業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核定標準如下：

(一)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 6 等 3 級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7 等 7 級為限。

(二)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 6 等 4 級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7 等 7 級為限。

(三) 以上薪資核算標準參照 110 年度標準（6 等 3 級每月薪資新臺幣 40,560 元整；6 等 4 級每月薪資新臺幣 42,640 元整）。

十三 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及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北市 110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3 次甄選報名表（學校心理師）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聯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 作 經 驗	服務機關	職 務		工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考別	學校心理師					
填 寫 工 作 志 願 地 點	開缺區志願序請務必依序填滿(依 1,2,3..填寫)			報名 資料 檢核 (現場報名 須另外 核對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請親自填寫或打字)(貼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影印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件影本(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完整 1 份(貼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准考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500 元整(通訊報名請使用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5 元回郵(通訊報名者才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開缺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淡水區					
交通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汽車: <input type="radio"/> 有車 <input type="radio"/>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開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機車: <input type="radio"/> 有車 <input type="radio"/>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騎機車					
簽名	(請親簽)					
報 考 資 格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由審核人員填寫) <input type="radio"/>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 <input type="radio"/> 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成 績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甄 試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考試委員						

新北市 110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3 次甄選（學校心理師）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北市 110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學校心理師)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
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住宅: () 手機: 公: ()	
	現居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度	考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 伍 令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 一、來文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檢送新北市辦理「110年度第3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學校心理師）」，請本校協助轉知。
- 二、陳核後，擬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承辦人

學 務 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林冠足 0512
計畫人員 1651

主任

擬：如擬。

學 生 事 務 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彭武德 0513
主任 0931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 生 事 務 處
學務長 周汎 0513
1714

分層負責授權 0513
學務處專用章 1714